

2-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手机画像系统 FS-7000）¹，生产厂为（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前埔东路 188 号 19 层）。（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手机画像系统 FS-7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手机画像系统 FS-70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手机画像系统 FS-70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手机取证塔、手机取证塔系统 FL-901），生产厂为（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前埔东路 188 号 19 层）。（手机取证塔、手机取证塔系统 FL-9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手机取证塔、手机取证塔系统 FL-9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机取证塔、手机取证塔系统 FL-9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数据库取证装备、恢复大师系统 CR-2000），生产厂为（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前埔东路 188 号 19 层）。（数据库取证装备、恢复大师系统 CR-2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据库取证装备、恢复大师系统 CR-2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库取证装备、恢复大师系统 CR-2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子物证现场取证装备、取证魔方系统 DC-8811），生产厂为（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前埔东路 188 号 19 层）。（电子物证现场取证装备、取证魔方系统 DC-88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物证现场取证装备、取证魔方系统 DC-88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物证现场取证装备、取证魔方系统 DC-88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NAS 存储服务器（180T 支持扩容）、T9 500PRO），生产厂为（深圳市图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 1970 科技园 8 栋

506)。(NAS 存储服务器 (180T 支持扩容)、T9 500PRO)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NAS 存储服务器 (180T 支持扩容)、T9 500PRO)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NAS 存储服务器 (180T 支持扩容)、T9 500PRO)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万兆交换机、S5800-24X2C), 生产厂为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123 号)。(万兆交换机、S5800-24X2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万兆交换机、S5800-24X2C)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万兆交换机、S5800-24X2C)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UPS 不间断电源、YL906H), 生产厂为 (广东易立高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大洋工业区蓝天科技园厂房 A1 栋 201)。(UPS 不间断电源、YL906H)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UPS 不间断电源、YL906H)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UPS 不间断电源、YL906H)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电子签章): 河南康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

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供应商需单独说明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 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提供承诺书或产品成本明细表明细表等）， 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 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 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